

附 1

考核指标

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

序号	考核内容	考核事项	分值
一	地表水	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	40 (30)
		地表水劣V类水体控制比例	20
二	黑臭水体	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	20
三	饮用水水源	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	10
四	地下水	地下水质量极差控制比例	10
五	近岸海域	近岸海域水质状况	0 (10)

注：分值中括号内为沿海 11 个省份（辽宁、天津、河北、山东、江苏、上海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）的考核分值。

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序号	考核内容	考核事项	分值	牵头部门
一	工业污染防治 (13分)	取缔“十小”企业	(5) ¹ (7) ² (9) ³	环境保护部
		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	(8) ¹ (6) ² (4) ³	
二	城镇污染治理 (20分)	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	8; 本项加分值5分	住房城乡建设部
		污泥处理处置	7	
		城市节水	5	
三	农业农村 污染防治 (15分)	防治畜禽养殖污染	10	农业部、 环境保护部
	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	5	环境保护部
四	船舶港口 污染控制 (10分)	治理船舶污染	5	交通运输部
		港口码头污染防治	5	
五	水资源 节约保护 (25分)	水资源节约	10	水利部
		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	10	
		水源地达标建设及生态流量试点	(4+1) ⁴	
六	水生态 环境保护 (10分)	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	4	环境保护部
		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、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	2	
		入海河流、入海排污口整治	2	
		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落实情况	2	
七	强化科技支撑 (2分)	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	2	科技部
八	各方责任 及公众参与 (5分)	环境信息公开	2	环境保护部
		地方管理机制落实	3	
		突发环境事件	扣分项	

注：1. ()¹、()²、()³内分别为东部、中部和西部分值。东部：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、海南等11个省（市）。中部：山西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等8个省。西部：内蒙古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青海、新疆等12个省（区、市）。

2. ()⁴内4为黄河、淮河流域生态流量试点地区（山西、内蒙古、河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江苏、安徽、山东）水源地达标建设分值，1为生态流量试点分值；其他地区水源地达标建设分值为5。

3. 部分省份因不涉及港口船舶污染控制、水专项、入海河流等工作，满分不足100分的，按实际得分乘以100分除以实际满分进行折算。